

環狀輕軌為例，不但造成輕軌興建的財政困難，讓高雄市政府一毛錢也拿不到，最後使得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高雄房地產界、投資開發商四者全輸。

五、爰此本席強烈要求此一「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須提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審核通過後方能實施。現階段已規劃實施者例如高雄市各大重要交通建設（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環狀輕軌、捷運路竹延伸線）也都應重新在立法院報告審議後重新規劃中央地方財務分配方式。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速公路計程收費預計明年初上路，明（102）年起國道 1、3（含 3 甲）、5 及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籲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日前國道 10 號已開始裝設「電子收費門型鋼架」，顯示政府仍考慮收費。國道 10 號為高雄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等莫那克風災（88 水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災區重建尚未完成，若國道 10 號收費，豈不是在災民身上再多扒一層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速公路全線計程收費預計明年初上路，明（102）年起國道 1、3（含 3 甲）、5 及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日前負責未來電子計程收費的廠商遠通電收已在國道 10 號開始裝設「電子收費門型鋼架」，顯示政府仍考慮收費。本席之前質詢時便要求交通部將每條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作評估，並建議具災區聯外功能的橫向國道例如國道 10 號不宜遽然收費，然均未獲具體回應。
- 二、交通部所提報告指出，國道全線均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統籌辦理興建、營運、維護管理等費用，因此為了使國道基金能永續維持以應應新建國道及後續維持，國道收費制度須永續維持，此點極不合理。
- 三、東西向國道之屬性與南北向國道完全不同，不宜所有橫向國道均遽然收費。例如國道 10 號為莫那克風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國道 6 號也是國姓鄉、埔里等災區的聯外道路，實不應規畫收費。
- 四、國道 10 號與國道 6 號長度都逾 30 公里，相較北部的橫向國道，距離較長，但車流量相對較低。車流量低但都是偏鄉民眾與災區災民所依賴，且經過區域很多是台灣蔬果重要產地。未來計程收費上路後，若有設計免費里程，對北部的東西向國道使用者衝擊較小，而國道 10 號、國道 6 號的使用者衝擊大多了。且蔬果產地的運輸成本提高，也間接影響其生計與全國所有消費者。

五、政府施政不應盲目追求形式上的公平，而忽略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更不應該忽視國道 10 等橫向國道對莫拉克災區與山區偏鄉的重要性。爰此本席強烈建議交通部應重新評估，暫緩國道 10 號與國道 6 號等肩負災區重建與偏鄉聯外重責的橫向國道之計程收費。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日前傳出欲變更國家體育場之功能、刨除現有之跑道，將場館由原先的田徑、橄欖球和足球之多功能場館改建為棒球場，並試圖引進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來台舉辦開幕戰之賽事；然而此舉已與當初管理權移交時所提交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內容不相符，場館本身之管理權雖已由行政院體委會移交給高雄市政府，現由高雄市體育處負責管理，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為國有財產，中央部會之體委會仍屬其上級單位，故本席要求體委會就現行國家體育場之管理及維護現況和當初移交時所提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施行細則及目前場館自主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辦理 2009 年高雄世界運會，政府斥資 60 億餘元興建國家體育場，除作為開閉幕式活動外，也為田徑、橄欖球和足球賽事之用，故場館內設施齊備、維護完善，皆符合國際級標準；然現階段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舉辦之活動大多仍屬體育賽事相關為主，但國內大型體育賽事或活動目前仍集中在中北部地區，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高雄市政府體育處，將部分體育賽事引進國家主場館舉辦，除可完善利用場館、避免閒置外，也可藉此宣傳國家主場館以吸引國內外賽事主辦單位、媒體之目光，增加場館主辦活動之機會，如此高雄市政府才能獨立自持維護場館，體委會也無須花費 3 年共 1 億 2 千萬經費持續補助市府以維護場館之正常營運，避免經費虛擲以節省公帑。
- 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近年來在國際體壇發光發熱之選手不乏我國人士，其多僅靠著一絲對運動之熱情，默默於各領域努力不懈、持之以恆，以求未來能夠有機會發光、發熱，原先應作為這些選手之倚靠的政府似乎在這當中缺席了，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和高雄市體育處，將國家體育場做為我國運動選手訓練之用，研議成立一專責之體育園區，藉此培育我國具有潛力之運動選手，養成國人運動風氣，厚植我國體育軟實力。
- 三、依據《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國家體育場現階段管理與維護權利已由體委會轉移至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屬國有房地，除法律另有規定